

证券代码：872349

证券简称：御龙渔业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49	御龙渔业	2024年9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御龙渔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审议《关于提名黄冲明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冲明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752,130股，占公司股本的29.9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黄超楠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黄超楠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298,520股，占

公司股本的 17.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李月萍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月萍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5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张跟祥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跟祥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康强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康强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杜东安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杜东安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32,8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提名钱峰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钱峰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92,16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法人股东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请出席人员在《会议登记册》上登记。

4、请与会人员准时到会。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城子坦镇碧流河村御龙渔业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超楠，联系电话：0411-82720990，传真：0411-82718990，电子邮箱：huanghcn@foxmail.com。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御龙生态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